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敬启者：

**致股东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有关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董事之
股东通函的补充函件及载有将于2014年6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

本函件及随附补充通告应与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发出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将于2014年6月11日于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召开股东周年大会（「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一并阅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宣布祝树民先生及岳毅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由2014年5月22日生效。有关委任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5月22日的公告内。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本公司董事会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由董事会于年内委任的祝先生及岳先生（「退任董事」）的任期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本函件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重选退任董事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提供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告和适用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上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选退任董事的建议

以下列载将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愿意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简介：

1. 祝树民先生，非执行董事

53岁，于2014年5月22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祝先生自2010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66.06%之已发行股份。祝先生于1988年加入中国银行，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祝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9年5月担任江苏省分行行长，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担任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祝先生曾在江苏省苏州分行、泰州分行、扬州分行工作。2010年6月起祝先生兼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2009年9月起兼任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祝先生于2008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 岳毅先生，非执行董事

57岁，于2014年5月22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岳先生自2010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岳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2009年3月至2010年7月担任金融市场业务总裁，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担任个人金融业务总裁，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岳先生曾在中国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首尔分行、北京市分行工作。岳先生于2010年9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11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2014年1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先生于2012年3月起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岳先生于1999年获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所有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约为三年，并须根据章程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轮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日起，至其后的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非执行董事亦会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除上述披露外，退任董事均没有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币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即每担任一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50,000元。现时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曾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

除上述所披露外，各退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截至本信函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祝先生及岳先生概无拥有任何股份的权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退任董事的事项需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项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于连同通函寄发的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并未载有建议重选祝先生及岳先生为董事的决议案，故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补充通告（「补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随附于本函件上，以载入有关建议决议案。

凡有资格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补充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会影响 阁下就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填写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 阁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惟没有填写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的代表将有权就补充通告中所载的决议案代表 阁下酌情投票。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获委任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该等代表均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则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将被视为可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不论 阁下能否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补充通告，并将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子邮箱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阁下可于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浏览及下载该通函、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本函件、补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的查询热线(852) 2846 2700，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众假期除外）上午9时正至下午6时正。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陈振英
谨启

2014年5月26日